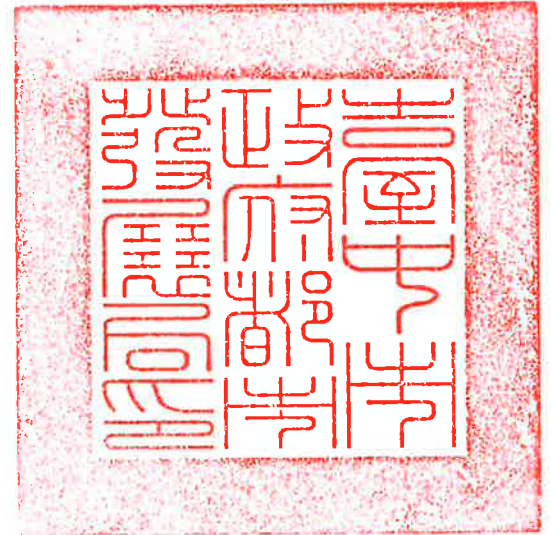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16648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東和段988地號(部分)、988-3(部分)及995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公告欄)暨太平區東和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廢道範圍現況溝渠部分將應保留(維持水路通行)使用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